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4080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會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期限已於114年7月3日屆期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之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同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限制：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

壯衣

訂

線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劉世芳